

论清末民国时期湖南乡村日常生活变迁

王继平¹

【摘要】：乡村日常生活的变迁是乡村社会变迁的重要考量。鸦片战争以后，乡村自然经济的解体、资本主义在乡村的发展，也逐步改变着乡村日常生活。湖南地处内陆中部，日常生活的变迁自鸦片战争后逐步发生，在清末民国时期得以彰显。集镇市场的扩大、乡村交通的改善、乡村公共医疗的进步，使乡村生活环境得以改善，由此引导乡村饮食、服饰、婚姻节庆等习俗的变化，民间信仰、文化生活、娱乐活动等也发生了变化。

【关键词】：清末 民国 湖南乡村 日常生活 变迁

乡村日常生活的变迁是乡村社会变迁的重要考量。鸦片战争以后，随着自然经济的逐步解体，乡村被卷入资本主义经济旋涡。乡村经济的变化，也逐步改变了乡村日常生活。湖南地处内陆中部地区，虽然自鸦片战争以来变化已经开始，但明显的显现则是在清末和民国时期。清末民国时期，湖南乡村社会环境逐步改善，使乡村日常生活的改变具备了条件。乡村饮食服饰、婚姻节庆习俗、民间信仰及文化娱乐生活随之发生变化，改变了乡村社会的面貌。

一、乡村生活环境的改善

乡村社会环境的改善，是引起乡村日常生活变迁的前提。它包括城镇市场的发展、乡村交通的改善、乡村公共医疗卫生状况的进步等主要方面。

鸦片战争以后，随着自然经济的逐步瓦解，农产品的商品化程度提高、经济作物面积扩大以及外国商品和中国工业品进入乡村市场，湖南集镇市场进一步发展。据1933—1934年国民政府内政部《内政调查统计》，在已调查统计的湖南71个县中，有镇308个，集1876个，共有集镇2184个。^[1]例如醴陵从1915至1937年先后增加了清水江、美田桥、双傍、唐家湾、筱溪、麻石、茶岭、符田、神福港、下岭湾、柞树下、鳖塘、浦口。抗战时期，因地处株(洲)萍(乡)铁路中段，醴陵集镇继续发展，增设了白兔潭(1938年)、富里(1940年)、高桥(1941年)、王仙(1941年)、莫家嘴(1942年)、枫树坪(1944年)等6家集镇市场。到湖南解放前夕，全省有集市2627个，即每1000平方千米有12个集市。^[2]

集市贸易的繁荣和集市规模的扩大导致乡村集市向集镇方向发展。集镇是永久性的商业居民区，是异于乡村的新的聚落形式，也是传统乡村向城镇化转变的体现。集镇的发展，改变了乡村社会的居住和生活环境与方式。在传统自然经济条件下，乡村集市贸易虽然是其重要补充，但大部分集市贸易并不发达，集市数量少，一般是定期贸易(10天或7天一次)，大部分是乡民自产直接的交易。近代资本主义经济在乡村的发展，改变了这一现象。集市成为舶来品和国产工业品流入乡村的主要渠道，乡村在商品经济的带动下，提供了品种更多、数量更大的农产品及经济作物交易，活跃了乡村经济，也逐步改变着乡村生活各个方面。此外，集镇成为乡村新的居民聚落，使部分土地所有者变为工商业者，也使部分失地农民获得谋生的去处。近代中国乡村的离村率是比较高的，湖南乡村尤其是南方各省之最。据1933年的调查，湖南乡村全家离村家数为147511户，占报告各县总农户的8%；有青年男女离村之农家家数为252521户，占报告各县总农户的10.8%。^[3]离村的去向，集镇是一个重要所在。除了去城市求学和进工厂做工，大多数没有文化、没有手艺的离村之人，选择距故乡不远的集镇谋生。因此，集镇的发展改变了乡村人口的地理结构，也就改变了乡村生活的地理环境。但是，总的来说，近代湖南城镇发展进程缓慢，到1949年，湖南共有建制镇104个，乡镇1681个，总人口2986.8万，其中市镇人口235.9万，城市化水平仅为7.9%，比全国平均水平低3.3个百分点。^[4]

作者简介：王继平，湘潭大学历史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湘学研究基地首席专家，湖南湘潭，41110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近代湖南乡村社会研究(1840—1949)”(编号：12BZS080)。

除了集镇的发展,交通的发展也改变了乡村的生活环境。传统交通工具主要依靠自然力、人力或畜力为动力,陆路的驿道交通和水路的木船舶板是人们出行和交通运输主要工具。近代以来,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得原料和产品的贸易、人们的出行需要更快捷、满足大批量货物运输的交通,铁路、公路和轮船成为新的交通形式。

近代以来,湖南新式交通获得较大的发展,大多在清末起步,在民国时期获得进一步发展。首先是铁路,近代湖南铁路修筑是在清末的株洲至萍乡线,与湘粤铁路连接,1898年开工,1905年竣工,“株萍路全长91.8公里,(湖南)省境内56.1公里”^[5]。杭州至株洲间一线贯通。粤汉铁路湖南境内最早开工是长沙至株洲段,1909年开工,1911年竣工。武昌至长沙段1914年开工,1918年竣工。国民政府成立后,于1933年开始修建株洲至广东乐昌段,1936年修通。此外,1937年9月,湘桂铁路衡阳至桂林段首先开工,至1938年9月竣工。近代湖南铁路系统由粤汉线、湘桂线、株萍线组成,不是很发达。

其次是航运,湖南轮船航线“在民国成立前计有6条,930公里;1918年即发展为16条,2334公里。至抗日战争前发展到26条3576公里”^[6]。由于航线受到日本侵略的影响,“至1947年内河轮船航线共14条,2921公里。”^[6]“湖南内河航运,以长沙为枢纽,沿湘江而下岳阳、汉口者谓之外江航线;由长沙至本省各市县者,谓之内河航线。民营轮船行驶的内河航线,主要有长沙至湘潭、长沙至常德、长沙至湘阴、长沙至益阳、长沙至津市、长沙至南县等十九条”^[7]“行驶外江航线(长汉、长申等线)的轮船,主要是英商太古、怡和公司、日商日清公司、戴生昌轮船局和官僚资本抬商局、三北鸿安等公司的轮船。”^[7]

卓有成绩的是湖南的公路建设。长沙至湘潭的长潭路是湖南也是中国的第一条公路,1913年湖南都督谭延闿计划修建,由于政局变幻,迟至1916年开工,中间几经曲折,于1921年建成,长潭路自长沙经易家湾达湘潭,全程50.11公里。^[8]其次是潭宝路(湘潭至邵阳)的修建,1921年开工,至1928年完成,自湘潭经湘乡达宝庆(邵阳),全长172.83公里。^[8]1926年,湖南境内先后建立了三个汽车路局,承担公路运输和公路修建,至1929年,先后建成醴陵至攸县、长沙至宁乡、宝庆至桃花坪(今隆回)、常德至桃源、衡阳至郴县等公路,至此,湖南共修建公路578.63公里。^[8]1929年,何键主湘,成立湖南全省公路局,统筹公路建设,湖南公路修建速度加快。1933年,国民党为了“围剿”革命根据地的红军,召开豫、鄂、皖、苏、浙、湘、赣七省公路会议,希望建设公路网以利于军事“围剿”。到全面抗战爆发前夕,湖南修筑了公路1694.86公里,^[8]形成了“东、南、西、北四方各有两条省际干线通向赣、粤、桂、黔、川、鄂6邻省,形同‘四通八达’的格局”^[8]。全面抗战爆发之后,还继续修建了一些公路,如浏阳至邵阳、洞口至榆树湾、烟溪至大江口等三条战时公路。到1949年新中国成立时,全部公路里程数字实际为3994.71公里。^[8]

现代交通的建设,改变了乡村生活的环境。一是便于货物的流通速度和范围。以前靠陆路人工、航运的乡村土产品和手工业制品和输入乡村的工业品,不仅运输范围有限,而且运输量也有限,不利于商品流通,也就不利于乡村经济发展。现在通过现代交通工具,商品运输不仅量大,而且范围也更为广泛。当时就有人就粤汉铁路对湖南、广东两省的经济促进作用给予高度评价:

粤汉路价值,最为伟大。湖南米产极丰,而广东则嫌过少,年需外来以补不足者,在一千万石以上。湖南与广东,虽属邻省,以交通不便,无法通其有无。其在湖南贩米者,则由长沙沿湘江,泛洞庭,再入长江,过崇明而海运广州,所费极多,成本自高。故湖南屡闹熟荒,经济感觉走投无路。株韶段若告完成,则湖南过剩米粮可以得其出路。一万六千万元(每石十六无计)之漏卮,亦可以抵塞矣。

广州三水间,新式工业发达,年需烟煤等物达六十万吨。广东煤产,颇不足以应需要,湖南煤产虽多,但亦以交通不便,无法供应广东所需求。株韶段完成,湘粤两感其利,全国贸易上,又少一漏卮矣。

广东工业发达,各种日常用品俱能自制,仪器尤多。非运南洋,即由海道税关,负担如此之重,自不能与外货争衡。湖南之物产有出路,其消费量必随之而增,苟得粤汉线全部落成,则湖南立成广东工业品之销场。而湖南之蚕丝、茶油、夏布、桐油等,广东之水果,俱得其出路。

湖南之食盐,取之广东,年在三百万石以上,向赖旧式运输,往往较原价贵达四倍之多。粤汉路完成,湘人食盐负担自能减轻不

少。^[9]

公路网的建设对乡村地区的影响更为直接。公路穿越广大乡村地区,所过之处,不仅便利了乡民货物的运输,促进了商品的流通,而且也促使新的乡村集镇的形成,公路设站之处,渐渐成为新的集市,甚而演化为新的集镇,从而改变了乡村地区人们的生活环境,尤为重要的是,它也深刻改变了人们的思想观念和生活习俗。

乡村生活环境的改善还表现在乡村公共医疗卫生状况的改善。中国传统社会没有公共卫生行政机构,清承明制,据《清史稿·职官志》载:府正科、州典科、县训科各一人,由所辖有司遴选通医理人员咨部给札,没有设置专门的卫生行政机构。1905年,巡警部警保司下设卫生科,是政府第一次设置的专门卫生机构。1906年民政部成立,设卫生司。^[10]此后,各省参照中央卫生司设置。清末湖南设保卫局,兼理“去民害,卫民生”,负责公共卫生。民国成立后,1913年11月,湖南督军府内务司设卫生科,负责卫生防疫工作,1915年10月在省警察厅设卫生科,各州县警察署设卫生科,初步形成了省、州、县卫生行政体系。

国民政府成立后,设立了卫生部(后改为卫生署),开始尝试建立乡村卫生体系,1936年,教育部颁布了《乡村小学卫生设施暂行标准》,规定了乡村小学卫生工作。在具体的乡村卫生体系建设中,各省乃至一省之不同地区的办法也不尽相同,湖南的办法是依靠和利用社会组织力量甚至外国教会及其医疗机构的力量进行乡村卫生体系的建设,县卫生院是县一级卫生行政、防疫、妇幼保健机构,同时开设医疗业务。

1936年,湖南尝试以合作社的方式进行乡村卫生建设,“为推进农村卫生事业,各县试办健康合作社,援日本各国成例组织,现平江卫生院,业已计划进行,并由社办保健训练所,由各乡社派员入所训练,然后返乡办理种痘及简易治疗工作,以期普遍推行乡村卫生事业”。^[11]

虽然国民政府和各省政府采取各种办法推动乡村卫生体系的建设,但由于经费的缺乏、抗日战争的爆发以及乡村社会的贫困和长期形成的习惯,无论较发达的沿海省份,还是湖南这种比较贫困的省份,乡村卫生体系并没有真正建立起来。尽管如此,近代湖南乡村卫生事业还是取得了一定成绩。以湘乡县为例,该县的医疗机构在1929年以前全部为中医诊所,有中医药人员1229名。1929年成立第一所西医院——三民医院。到1939年才建立县卫生院,负责全县卫生行政、防疫、妇幼保健及医疗业务。1947年始建县公立医院,到1949年共有4家私人医院和7家诊所,分布于城乡各处。^[12]又如沅陵县,县卫生院于1937年建立,到1949年,全县共有医院3家,中西医诊所34家,大部分在县城开业。此外,还有由教会于1902年创立的宏恩医院和1938年创立的天主堂医院,以及1944年由省卫生处建立的省立沅陵医院。

近代湖南乡村卫生事业虽不尽人意,但与晚清乃至清前期的乡村卫生工作相比,已经有了很大的进步。现代医药科学和技术进入了乡村,部分地改变了传统乡村社会大多数人治病靠巫师神汉的现象,更重要的是传播了科学知识,对乡村社会摆脱迷信愚昧的观念和习惯有重要的意义,同时也是乡村生活环境进步的表现。

二、乡村服饰、饮食的变化

湖南是内陆省份、农业社会,向以保守著称,乡村日常生活以保守节俭为特征,鸦片战争后的相当长的时期内,还保持着传统的服饰、饮食习俗。同治年间,石门乡村,衣服“俭约朴素,不入绮靡。近虽较畴昔稍异,要以布帛为先,无违古式”^[13]。布料也以本省所产土布为主,尤其是“浏阳、醴陵每岁所出夏葛二种,足供本省之用”^[14]。长沙城乡,“大家巨族,或以细饰相尚;乡间妇女,钗荆裙布……。”^[15]光绪年间,衡山“富者夏葛冬裘,无奇邪之谓;贫者夏苧冬絮,饶古朴之风。便浣洗而服蓝青,染色不歆红绿,准躯干以裁襟袖,尺度不竞宽长。幼稚美服鲜绛罗,妇女恒装无金玉”^[16]。如果有所变化的话,也只是上衣下裙的长短之变,“咸丰初,袖尚窄长,衣与踵齐,马褂短。同治初,则上衣长,而下衣反短,衫袖阔几盈尺焉。光绪以后,又渐如咸丰时,短者絮长不及十之四,而长衣竞曳地矣,袖亦狭至三寸、襟有缘宽者且及四寸,甚至有饰文绣如妇人……。其冠缘乍高乍低,约十年二十年即互易其尺寸,变迁伸缩……。”^[17]

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岳阳、长沙相继被开辟为通商口岸,进出口贸易大幅度发展,特别是轻工产品和日用品的进口,对湖南城乡百姓的日常生活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湖南进口轻纺工业品大宗首推棉货,约占全省进口洋货价值的 40%以上,每年输入 2 万关平两左右,80%为日本货。至民国六年,棉纱减少,但棉布进口始终持旺盛的态势。进口洋布之数量,也是逐年增加。1900 年时,进口洋布总值尚只 407 关平两,为数甚少,但到 1911 年,进口洋布总值就激增到 3,288,252 关平两,十年之内,净增加 8,078 倍,平均每年进口洋布总值达 328,825.2 关平两。^[18]

洋纱洋布及日用工业品的大量进口,逐步影响了人们的日常生活。据清末民初《湖南民情风俗报告书》记载:

洋纱、洋布、竹布、羽绫、羽缎等物,则概由外国输入,花团锦簇,日新月异,近年风气浮靡,城邑尤甚,人人不惜重资为章身之具。棉苧各布销路亦滞……^[14]

尤其在长沙、湘潭、常德等地,“风俗日偷,纨绔子弟立异矜奇,日以服饰争相夸耀,故洋货业日渐增加,绸缎店亦多销售外国绸料”。^[14]与此同时,服装的式样也发生了变化,“民国 10 年以后,由于舶来品的影响,几个月便流行一种新式服装,年轻人与祖辈父辈的衣着区别就像换三个朝代。”^[12]西装、中山装、学生装、旗袍之类的服饰开始流行,但基本上是在城市,或在乡镇所谓缙绅之家。如在醴陵,除男性“渐次流行中山装和学生装,少数公务人员着西服”外,“县城上层妇女和农村少数官绅家妇女,多爱穿旗袍或短衣裙,冬季在旗袍上罩一件短毛线衣”。^[19]至于农村,则基本上还是传统的中式服饰。所谓中式服饰,在清末民国时期的湖南乡村,大致如《湘乡县志》所描述:

纱粒坨帽是编织品,帽口可折,冷时放下防耳冻。大襟衣有长短两式,长者袍,短者为褂,特点是一路布扣齐侧腰而下,无翻领,无明兜(短对襟褂除外)。布料色泽因身份而异……。裤不开裆,一根纱带贴身缚,裤头一折,几条裤同束一带。穿布袜,渐兴土纱编织袜。鞋底系多层布用麻绳纳成,新鞋锁脚,需先用槌头“槌”松。富家妇女多着百褶裙、套裙,扎裹脚带,鞋上绣花。雨天出外穿有铁钉油鞋及四齿木屐子鞋,也有以老竹蔑制成简便木屐的。^[12]

此外,日用消费品的进口则种类繁多,从煤油、罐头到水果洋洋数百种。煤油使用范围日广,逐渐取代了桐油、茶油和松子照明。

在服饰变化的同时饮食也发生了变化。湖南乡村传统饮食以大米为主,佐以粱、菽、黍、麦、粟等“杂粮”;少数边远山区,不宜种植水稻,亦以相适应的杂粮为主。肉类以猪肉为主,猪、牛、羊肉外,还有家养的狗,家禽鸡、鸭、鹅,以及鱼类等。绝大多数农户包括贫困农户都豢养猪、牛等牲畜和鸡、鸭、鹅等家禽,少数富裕农家还有自己的鱼塘。一般是饲牛为耕田,养狗为看家,作为肉食主体的猪肉和鸡、鸭、鹅、鱼类及蛋品,除城乡少数地主富裕之家外,也并不是一般民众餐桌的常物,大多只是在延客或喜庆节日时才得以享用。在生产水平较低和相对闭塞的自然经济条件下,人们的饮食较为简朴、单调、清苦。长期以来,大多数一日三餐,湘西、湘中一些贫困地区一日两餐。近代以来,饮食结构及方式发生变化。对乡村大众来说,主食中红薯成为主要的果腹之食。红薯在清初传入湖南后,由于产量高,逐渐成为湖南乡村农民的主要杂粮。据载,“迩来人烟日以稠密,近山者遂争蒔薯,户产二三十石,斜坡深谷,大半辟为薯土。……故山谷之民虽遇歉岁,而有含哺鼓腹之乐”。^[20]这种情况在湖南丘陵、山区比较普遍。清末民初湖南调查局调查称:“宁远……临武各属,所产稻米举以售人,而红薯、包谷悉留自食。盖因生计艰难,实非嗜好有所歧异。”^[14]

但在城镇的影响下,乡村的饮食习惯也发生了变化。据载,20 世纪 20 年代的醴陵,“旧俗俭朴,衣布茹蔬,……宴客以十碗为丰,十碗之供,海味不过刺参,其次蛭干、鱿鱼以名席面而已。乡民非令节不食肉,非庆吊不置酒,款客止于杀鸡,鲜味止于罾鱼。”而至本世纪 20 年代,则“中人之家,酬酢往还,争奢斗靡,以远物为尚,暴殄为豪”^[21]。省会长沙,“宴请亲友,……或在潇湘、奇珍(阁)、玉楼东等著名酒家,海陆珍馐,所费不貲”^[22]。

当然,近代以来工业化的进程和西方观念的传播对于中国社会生活的影响是巨大的,但是就程度而言,城镇地区与乡村地区,

沿海地区与内陆地区,发达地区与贫困地区是存在差异的,有时这种差异还非常大。对广大乡村一般农民来说,基本上保留着传统的饮食服饰结构与方式。其原因当然是由于生活的贫困,非不为之,实不能也。1927年,陈仲明在《东方杂志》发表的《湘中农民状况调查》中这样描述:

衣服仅足蔽体,料子都是极粗的老棉布,常常看到许多的农民,身上穿的衣裤,没有一件不是补过又补,缝过又缝的。脚是差不多终年赤着,穿鞋袜的,大概只有到人家拜年的时候才看见。穿了一二天,又得好好的收藏起来,预备明年的此时再用。^[23]

1935年,湖南省立农民教育馆对长沙县黄土岭第二实验区的调查,也说明了乡村一般民众生活的困苦:

民众生活,因感频年天灾人祸,无资经营,因而谋生乏术者居多,本年入春以来,天雨绵绵,蔬菜时被虫蚀,加以菜价低廉,百斤之小菜,所获不上一元,一家数口,惟此是赖,因而无米为炊之事,时有所闻,困难达于极点。^[24]

如果说,上述材料只说明1935年的个案,那么1948年中山大学社会研究所对长沙崇礼堡乡的调查结论则是对民国时期湖南乡村农民生活总的概括:

……在该堡中1/3田地及其生产物为堡外之地主收买,其余2/3之耕地,不敷分配,且佃农居多,租佃制度之未能改善,耕作方法之未尽合理,加以8年抗战,乡民颠沛流离,致影响其生活江河日下……

(1)乡民每日三餐,既感不济,乃改食廉价食品,勉求一饱,并图节省食物费用,以弥补他项开支,致使生活程度,续行降低。

(2)所生子女,幼年既难获致受教育之机会,或新式之技术训练,而长成则惟有承袭父业,以谋生活,如此“工之子恒为工,农之子恒为农”生活模式,墨守成规,毫无改进,而代代穷困相因,每况愈下。

(3)能由高利贷借到债款以接济家用者,仅可周转一时,无异剜肉医疮,饮鸩止渴,而多数家庭,因连岁亏欠,债台高筑,终于连租佃之资本,渐次蚀完,惟有退还耕地,卖佃为生,其家庭来日之苦况,又可想而知了。^[25]

由此可以了解到,近代以来虽然由于工业化的发展,湖南乡村生活状况有了若干的进步,乡村社会的面貌有了一定程度上改变,但是大多数农民贫困的状态没有改变。晚清持续的社会动荡,民国时期军阀混战和艰苦卓绝的抗战,乡村付出了极大的牺牲。而土地所有制没有根本的改变,甚至租佃关系也没有得到良好的改善,故乡村民众特别是占大多数的自耕农、佃农的生活的确是陷入了持续贫困的循环。乡村生活的改变,有赖于土地制度的根本变革。

三、婚姻、节庆习俗的变革

传统中国婚姻是所谓“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没有子女的自由可言,“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无者,以余亲主婚。”^[26]“婚姻重媒妁,即古之所谓媒氏也。”^[27]所谓“天上无云不行雨,地上无媒不成亲”成为一种习俗。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相适应,旧式婚姻还有繁琐的礼仪。湖南传统的婚姻程序,俗称“六礼”,即《仪礼·士昏礼》所说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和迎亲。个中繁琐,兹不赘述。总之,旧式婚姻不仅造成当事人经济和身心的负担,更造成无数无爱和不幸福的家庭。

近代以来,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观念的变革,特别是妇女解放和婚姻自主思潮的兴起,对旧式婚姻发起了挑战,婚姻习俗也逐渐发生变化。先是太平天国倡导男女平等,“天下多男人,尽是兄弟之辈;天下多女子,尽是姊妹之群”,规定“凡天下婚姻不论财”,婚嫁费用由基层国库定额供给,天下一式。维新运动时期,维新人士对封建的婚姻制度进行了激烈的批判。谭嗣同从批判封建的三纲五常的角度,对婚姻制度进行了批判,“本非两情相愿,而强合漠不相关之人,繫之终身,以为夫妇,夫果何恃以伸其偏权而相

苦哉?实亦三纲之说苦之也。夫即自命为纲,则所以遇其妇者,将不以人类齿。”^[28]20世纪初年,革命派发表大量言论,对包办婚姻、旧式家庭大加笞伐。倡言“中国今日不可以不革命!中国今日之家庭不可以不革命!”“若我中国二千年来家庭制度太发达,……以故使民家之外无事业,家之外无思虑,家之外无交际,家之外无社会,家之外无日月,家之外无天地”^[29]“欲革政治之命者,必先革家之命,以其家庭之有专制也;而革家族之命者,尤必先革一身之命,以其一身无自治也”^[29]。强调“欲破家庭,必自废婚姻始,婚姻既废,家庭不得成,使人各无自私自利之心”。^[30]

进入民国后,尤其是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婚姻自主的舆论更是进入高潮。

大革命时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湖南各县农民群众特别是广大妇女对封建的婚姻制度进行了彻底的揭露和批判。湘乡县女界联合会在1926年成立后,也以“结婚、离婚绝对自由,剪发放脚,打倒族权、夫权,男女平等”相号召,提出废除家庭包办婚姻制度等主张,并发动妇女实施。^[12]

在社会对封建婚姻制度强烈谴责的舆论中,国民政府成立后,颁布了新的婚姻法,规定“婚约由男女当事人自行订之,并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规定结婚有公开之仪式及二人以上见证人,禁止近亲结婚”;规定了子女从父姓,另有约定者,从其约定,等等,相对于北京政府时期的法规具有明确的进步意义。^[31]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也颁布了婚姻法,“确定男女婚姻以自由为原则,废除一切包办强迫和卖买的婚姻制度。禁止童养媳。实行一夫一妻,禁止一夫多妻与一妻多夫。”^[32]这个婚姻法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男女平等、婚姻自主原则的认同,是符合社会发展进步潮流的。

婚礼繁琐的传统礼仪日趋简化,在长沙,新式婚礼“其仪节较旧为简,首由男女同意,各告其父母许可,遂觅介绍人介绍,订立婚约,男女有交换戒指或其他物作证者,结婚多在大旅社或公共场所,门首悬旗结彩,庭设礼案,新郎新妇及主婚证婚介绍人,男女来宾均有一定席次,首读婚证、颂词,然后用印(或交换戒指)。新夫妇行鞠躬礼,乃谢主婚证婚介绍人及男女来宾,并答词,礼毕。谒见亲族如仪”。^[33]衡阳一些新式婚礼更简单,“新式者,新妇盛妆,乘生花轿,西乐随行,入门,新郎互行一鞠躬礼而礼成”。^[34]在偏远的蓝山婚礼也受影响,趋向简化,“近十年来,女子出阁时,揖辞家先亲戚,即升舆,稍革旧俗矣。然蓝俗自自治时已觉过奢,今益有以自节矣”。^[35]

1940年代末,醴陵的婚礼则是:

民国结婚亦有媒妁,但改称介绍人。别推有声望者证婚。父或他尊长则为主婚人。届时饰礼堂,植国旗,备婚证,并用彩轿或汽车迎新妇。新妇至。集男女二家主婚二人,证婚一人或二人,介绍二人,傧相四人或二人,及来宾行礼傧相引新郎、新妇相向三鞠躬,交换戒指,钤章于婚证。主婚人、证婚人、介绍人以次钤章毕,证婚人宣读婚证,致贺词。主婚人、介绍人均致词,男女宾亦各推代表致词。于是新郎、新妇向证婚人、主婚人、介绍人、来宾分别鞠躬致敬。礼毕宴客。谓之文明结婚。其余旧仪一概免除。^[36]

但是,婚姻观念和礼俗的变化在近代湖南乡村地区发展不平衡,有的地区变化较大,有些仍然保留旧的习俗,如湘乡县则仍然具有繁琐的旧俗,据《湘乡县志》载:

民国年间,迎娶新娘基本沿袭旧俗,发嫁前几天亲友送礼,叫“妆奁”,迎亲日连成嫁奁以“春榷”抬送。发嫁前要用线绞去脸颊上的汗毛,称“开眉”,将姑娘头饰改成已嫁式,称“结发”。发嫁前在娘家吃最后一顿早餐,接受父母嘱咐,称“吃发嫁饭”。与祖宗告别与亲人告别时要哭泣,一直要哭出离家头一段路程,称“哭嫁”。由伴娘将纱布巾蒙头的新娘送入花轿并由媒人锁住轿门,称“上轿”。花轿有二人抬、四人抬、六人抬三种,轿衣是红地起凤凰花之类的缎料所制,二人抬是普通青轿贴上红纸对联,四人抬、六人抬轿内放烘炉,供小解。旧俗因男家礼仪不周,女家可以延宕发嫁。除父母不送亲外,祖辈、叔辈、平辈、

晚辈均可以送,叫“高亲”。富户送亲者按尊卑分别坐四人轿、三人轿、二人轿,官僚家有仪仗队、筒伞队、纱灯笼队伴送,一般富户有中西乐队伴送。“送亲队伍”,途中碰上其他迎娶队伍,互相举高花轿,要分不出高低,有的则互换红纱布条(俗叫红扣)和平让路,叫“抢道”、“争高”。轿进夫家场院,夫家出人握雄鸡持刀赞彩轿,叫“斩草”。花轿入厅,媒人开锁,两女傧引新娘入洞房更换红装红纱巾,再进厅堂,在一对大红烛下结拜,叫“拜堂”,一拜天地,二拜高堂,三是互拜。向亲友行礼,喊出“称呼”,受礼者赠红包,叫“赠见面礼”。入洞房揭面纱坐床沿,喝交杯酒叫“行合卺礼”。以美词相赞,祝福新夫妇,称“赞床”。戏谑媒婆,以锅底灰抹脸,称“刷媒”。洞房花烛夜,大家戏闹新郎新婚谓“闹房”。文闹小节目为“点烟”、“抬茶”、“鸳鸯吃吊糖”等;武闹则使新人吃苦头,双亲亦陪罪,称“新婚三日无大小。”客散就寝时放鞭炮,称“圆房”。隔窗听新房动静或凿孔扔鞭炮,称“听房”,“不吵不发”,新郎新娘能够忍让。^[12]

节日习俗是一个民族文化和精神的体现。中华民族长期处在农业社会,其节庆多与农耕相联系,除二十四节气之外,其他的主要节庆如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等等,均为农历节庆,反映了中国农业社会的特征,也反映中华民族的传统如重家庭团圆、尊老等等。进入民国以后,由于西俗东渐,更由于民族、国家意识的强化,有关民族、国家的一些重大纪念日被列为节日,成为人们缅怀先烈、弘扬民族精神,同时又具有休息、休闲的节庆意义。

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采用公元纪年。临时政府参议院在编印历书时规定:一、由政府于阴历十二月前制定历书,颁发各省;二、新旧二历并存;三、新历下附星期,旧历下附节气;四、旧时习惯可存者,择要附录,吉凶神宿一律删除。^[37]1914年,北京政府规定四季节日,阴历元旦为春节,端午为夏节,中秋为秋节,冬至为冬节。“四节之时,国民得休息,公务人员放假一天。”^[38]但是民国前期政局变幻莫测,节日设置也经常因政治形势的变化而改变。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对节日也有增删。对于广大乡村民众来说,除了元旦和双十节有所记忆,其他节日基本上是没有响应的。传统的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中秋、重阳、冬至等节日,仍然是湖南乡村最主要的节日。如当时舆论所论:“民国改用新历,除阳历元旦及双十节城中公团、学校庆祝、拜贺外,其余城乡节令一仍旧时,故岁时仍用阴历。”^[39]湖南地方志也记载:“自建民国,岁俗旧者散在田野,新俗重纪念,自双十节外,盖无月无纪念日焉,然政府学校、通都大邑知之行之,蓝山人民则亦尚在可由不可知之例云。”^[38]这就说明,节日或纪念日的设置,需要经过历史的积淀,在时间的沉淀下,慢慢演变为民间的习俗,成为民族共同的节日,在近代中国政治变幻的环境中,更需要长期的历史筛选才能获得民众的认同。同样,在近代史上,许多传统的节日,特别是拜鬼敬神之类的节日,也随着时间的推移成为少数人的记忆,不能继续成为民族的习俗和人民的纪念。

四、民间信仰与文化生活的嬗变

人们的文化生活,特别是观念、信仰等精神生活,都是与人们的物质生产方式、人们所处的地理环境相联系的。湖南长期以来是一个农耕区域,其地理环境复杂,北方是浩瀚的洞庭湖,东、南、西三面高山峻岭,湘、资、沅、澧四大水系分布全域。农耕的艰辛以及变幻莫测的自然现象,使人们世代承袭着的原始信仰、古老宗教、俗信观念,天地崇拜、太阳崇拜、雷公崇拜、土地崇拜、五谷崇拜以及龙图腾、凤图腾、犬图腾、竹图腾等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都保存得更为完整、原始与古朴,而湖南作为楚国的一部分,也承袭着楚人好巫的习俗。在清末民初这种情况仍然非常盛行:

湘人无论贫富,迷信神权者什居八九。家中……更有立财神者,为求财也。立观音者,为求嗣也。立钟馗与天师者,为驱邪也。立土地与吞口者,为镇宅也。以上六种,以立财神为最多,凡百商家几于无不祀之……^[14]

在众多地方志中,关于乡村敬神、拜鬼、崇巫的记载很多:

宁远各乡镇尤重“酬愿”,或曰“庆庙”。或曰“庆土地公公”,或曰“庆姑婆”、“庆三伯公”。巫者跳舞作法,大致相类。又有还傩愿者,先期科敛酒米,买猪、羊、鸡、鱼等类,至期鼓角铙钹,爆竹轰然,酬愿之人竟随巫者后,手持纸幡人马,遨游于墟庙间,谓之“行香”。农事一毕,遍地皆然。^[40]

溆浦疾病祈赛,听命于巫,昼夜嬉戏。……溆俗信鬼尚神,由来已久。平民常年祷禳,不独延请僧道巫覡,听夕拜祝,并为演剧酬神,而傀儡戏尤多。其戏班每岁多于春季入城唱演,栽种后及收获后则分散各乡。^[41]

醴陵俗信鬼而事神,老佛杂糅。^[42]

由此可见鬼神信仰是湖南乡村最基本的信仰,也是乡村农民精神生活的支柱,乡村中各种事项均依赖于神祇的保佑。进入近代以来,由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科学知识的传播以及近代教育的兴起,特别是连续不断的农民运动和农民革命,对偶像及其偶像崇拜的载体——寺庙的打击,在一定程度上摧毁了湖南乡村的鬼神崇拜和偶像崇拜。

同时,清末开始,直到国民政府时期还在进行的寺庙、祠堂等寺、祠产办学运动,将偶像崇拜的载体予以摧毁,虽然在一些地方遭遇农民的反反对乃至暴力阻止,但确实取得很大的进展,也促进了近代以来的乡村教育普及和发展。科举制的废除,教育的发展又传播和普及了科学知识,也是对礼佛拜神等封建迷信崇拜的破除。

近代以来先进的人士对鬼神崇拜信仰的抨击,对破除迷信,消除鬼神崇拜的影响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维新运动时期的谭嗣同就是一个激烈反对鬼神崇拜和迷信活动的人士,他抨击这些丑陋的现象,“凡乩者皆人之意识练而成神,名曰识神,故有时极灵验;久之将化为邪魔入人之藏识,或眩乱而成疯癫,或夺惑而致凶死,或流衍而成信鬼之俗,数世不绝,害将不可胜言。”^[43]辛亥革命时期的宋教仁倡议成立“社会改良会”,提出“婚、丧、祭等事不作奢华迷信等举动”“戒除迎神、建醮、拜经及诸迷信鬼神之习”等主张,^[44]对于改良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也无疑对乡村社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近代以来的种种破除鬼神崇拜的革命运动以及科学知识的传播,对打破乡村社会的鬼神崇拜和迷信有一定的作用,但是,信仰所反映的精神生活,并非短时间可以消亡,精神世界的重建,信仰的确立,需要一个漫长的时期并要求其客观条件的成熟。近代以来,封建的土地关系没有改变,农民受地主的剥削压迫的程度有增无减,农村凋敝,灾害频发,使农民不能够掌握和改变自己的命运,因此,鬼神崇拜并不是完全消失了。即使到了民国时期,这种鬼神崇拜的信仰仍然是乡村农民精神生活重要组成部分。1935年,衡山县乡村师范学校对衡山县师古乡的调查描述了这种情形:

师古乡一般民众,尤其是妇女,几乎完全崇拜偶像。庙宇虽然没有北方的那样多,可是,迷信之深,却有过之而无不及。就是一般受过教育,迷信较为薄弱的青年,遇有疾病或困难不能解决时,亦多照例烧香拜神,成为牢不可破的传统习惯。至于有组织的宗教团体,则有佛教、道教、儒教、耶教。信仰天主教与回教的教徒,在这里却找不到一家。1486家中,信仰佛教者28家,信仰道教者23家,信儒教的18家,信耶教的只有12家,其余的家庭都是偶像崇拜者。^[45]

根据上述情况统计,师古乡信仰宗教的仅占该乡全部家庭5%,其余全部是鬼神、偶像崇拜。可见在乡村地区,鬼神崇拜的信仰是相当牢固的。因此,对近代以来乡村地区精神生活的改变程度的估计不能过高,乡村精神生活的根本变化,有赖于社会制度的根本变革和与之相适应的科学文化的普及。

与传统社会的信仰相适应,近代以前乃至在近代社会中,乡村地区的文化生活也是与其信仰相联系的。乡村的娱乐活动是乡村文化生活的重要方面,一般来说,传统社会中乡村的娱乐活动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传统节日习俗的表演和带有迷信色彩的迎神、酬神等娱乐活动;二是传统的戏曲、杂艺、游戏等娱乐活动,这两种类型的活动构成湖南乡村地区基本的文化娱乐生活。

传统节日活动最大的特点是具有娱乐性,它既表达了人们对鬼神、偶像的膜拜心理、感情,同时也娱乐了大众。湖南是一个多民族聚集的地区,因而各种节日丰富多彩,但主要的有新年(元旦)、元宵节、社巴节、四月八、端午节、赶秋节、火把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盘王节、腊八节、年关等等。此外,还有各种神祇诸如财神、土地神、文昌帝君、日神、月神、门神、灶神以及各行各业的保护神,它们的诞辰及忌日的祭祀活动往往成为盛大的民间娱乐活动。兹略举如下:

元旦：“元旦，举家长幼男女皆夙兴盛服，择吉时开门，烧纸钱，叩拜天地，以祈一岁之祥。次谒祠堂，无祠堂者即于祖先堂具香烛、茶果、酒饌列拜焉，然后拜于尊长，其下各以长幼为序而拜。次日拜母党，又次日拜妻党，已乃会见诸亲邻。往来者肩相摩于道，谓之‘贺岁’。嗣是，亲友始以春酒互相邀叙。”^[46]

元宵节：正月十五元宵节又称为上元节、灯节，是以灯为主要节物的节日，也是新年的终结。“十五夜为元宵，先数日剪纸为灯，或悬庭户，或列街衢，或数十人击鼓鸣锣，舞龙灯，跳狮子，百戏并作，谓之‘庆新节’，又谓之‘闹元宵’，观者如堵。”^[47]湘潭“上元，祀太一神，食浮圆子。……故褚遂良《潭州偶题》云‘踏遍九衢灯火夜，归来月挂海棠前。’唐时风俗已如此。闺秀多结伴迎紫姑神卜吉祥，达旦始散”。^[48]观灯之外，还有众多赶庙会、唱大戏、舞狮舞龙活动，常常通宵达旦，故名闹元宵。善化“元宵，张挂彩灯，有走马、鳌山、花爆、烟火诸戏，乡间则坟墓送灯，田园蕪柴，豚栅、鸡栖皆置灯烛。并有金鼓、爆竹，龙灯、竹马、狮子等戏，彻夜不息，为‘闹元宵’”。^[49]黔阳则“十日以外，货灯于市。十三日夜，各家张灯门外，谓之‘上灯’，十四日夜亦然。十五，彩灯悬照，……童子执之。绕街而行。……箫鼓喧阗，道路鼎沸以为乐”。^[50]

端午节：端午节吃粽子是湖南的习俗，但更重要的娱乐活动是赛龙舟。相传赛龙舟是为了纪念屈原。端午日，“坊市造龙舟竞渡，俗谓屈原以此日沉汨罗，人竞以舟楫拯之。”^[51]“沿河有龙船竞渡之戏。……诸郡率然。”^[52]可见端午节龙舟赛在湖南各地极为普遍，是民间的一大盛事，也是乡村重要的娱乐活动。

中秋节：中秋是团圆之节，食月饼也是取团圆之意。湖南各地均有食月饼、赏月之俗，“八月十五日，是夜街巷聚侣，备酒肴赏‘中秋’，或候月华而竟夕不寝者。每家办月饼、凉瓜，计大小均授，盖庆皎月，取团圆之象也”。^[46]“中秋是日，戚友各以月饼杂他物相餽遗，至夜治具，团坐集饮，曰‘赏月’。”^[53]赏月之外，也有乡村趁此佳节召集戏班，搭台演戏，以娱乡亲。

总之，传统节日是乡村举办娱乐活动的最佳时机，也是乡民娱乐的主要形式。由于民间节日是民族传统的习俗，蕴含深刻的民间意象，因此即使是到了近代，新的娱乐形式不断传入和流行，但此类民间娱乐形式始终流传。民国时期，每逢民间节日或鬼神诞忌之日，最是乡间欢愉之时。一到传统节庆，仍然热闹非凡，如长沙的迎神游街会：

红男绿女，三五成群，嘻嘻哈哈的说看迎神去。将到军路边，就闻得锣鼓喧天，人声嘈杂，鞭炮轰轰，始晓得长沙明都大贤等镇团总，因为现在瘟疫流行，特举行迎神游街大会，将什么龙王、金容大帝，派八人由庙内抬出，游行各镇乡，驱除瘟疫，与会的人大约有六七万（从一点钟走起，四点钟始完），护卫的龙有七八十条，旁边看热闹的人更不计数。其中……扎的什么蚌壳精、三怕老婆等戏。^[54]

醴陵举行的城隍庙会，境况亦盛：

赛会之期，……大作法会。用磁器扎成飞凤古塔，异常雅观，并用十五六岁之男童妓女，装成人物故事十余台，如懿公放鹤、木兰从军及矮奴通牒。网罗人才种种，无不惟妙惟肖。最后四城士绅，随因城隍菩萨鱼贯而行，沿途商民鸣锣放炮，声震耳鼓，观者人山人海，全城无一隙地。惟闻此间各绸缎店数年堆积之纺绸官纱及香纹纱与鞋店之女鞋，均以销售净尽。^[55]

近代以来，各种新的娱乐形式出现，如电影、话剧（文明戏）、歌剧、歌舞等。在湖南，城市也开始有了电影这些新式的娱乐活动。但是对于广大乡村地区来说，民众的娱乐形式仍然是传统的戏曲，如湘剧、京剧、围鼓戏、傀儡戏、灯戏、影戏、花鼓戏等等，还有各种民间杂耍如杂技、说书、魔术、禽戏、猴戏等等。一般来说，乡村举办演出，大致有两种情况，一是各种民间节庆或祭祀活动，邀请戏班演出以助兴；二是社会团体或个人重大事情邀请戏班演出。有的乡村演戏成为惯例，如“一年一祈禳三年一大戏，各乡团皆然。岁或小浸，大集城乡绅民募钱设醮，亦曰万人缘。一举动费千金”。^[56]这种情况基本上是地方社会团体组织的活动。

湖南省立衡山乡村师范学校 1935 年调查衡山县师古乡农民生活状况时，曾描述了他们的娱乐活动：^[45]

花鼓戏花鼓戏为乡村农民最喜好的戏剧,师古乡男女多有会唱者。戏班人数普通由 10 人至 15 人,最多达 20 人,最少亦得七八人,每天戏价由 3 至 8 元不等,无何场面,随地搭台唱戏。演出之戏剧,有刘海砍樵,拷打落庙,张古董借妻,拷打春桃,王三卖肉,拐子伸冤,小放牛等类,锣鼓声音,与湘剧大致相同,不过剧情多属爱情类,差不多没有一出戏不表演男女调情的故事的,并且多有伤风化,政府现已禁止演唱。乡间平常多不敢唱花鼓戏,在婚嫁喜庆和新年的时候,偶尔唱演一两次而已。

影剧影剧为夜间娱乐的一种,农民遇喜庆之辰,多演影之。演唱一夜,需费一二元。唱影剧者普通二至四人,以竹竿作方架,左右后三面围以布帐,前面置大纸窗一具,内燃桐油灯一盏,唱者坐帐内,一方面手提弄皮人,一方面口里唱着,使皮人随音乐节奏,手舞足蹈,布帐外则露出各种的影子来,如大剧之表演,所演之剧多为关于忠臣,孝子,烈女,贤妇的故事,感化人心的力量颇大。

傀儡戏傀儡戏也是师古乡流行的一种戏剧,遇有生辰及敬神和还愿的时节,亲朋赠送或自己出资找傀儡戏到家演唱,普通演员由 8 至 12 人不等,每日戏价由 3 元至 5 元不等。演戏时围以 4 尺高蓝布帐,奏乐者亦在幕内,演唱者举傀儡人随唱随舞,有如大戏所演,戏出有天官赐福,金山寺,渭水求贤等类。戏情多属迷信及因果报应之类,无淫污词调,亦算是一种正当的娱乐。

师古乡是湖南乡村的缩影,可见在清末民国时期,乡村文化娱乐生活仍然以传统形式为多。当然,毕竟时代变迁,也有新的文化生活进入乡村地区,但大多数限于县城及其附近地区。据《湘乡县志》记载,五四运动以后,教师、学生和中下层知识分子采用话剧、歌剧、活报剧等形式,演出以反帝、反封建为内容的《血战情花》《觉悟青年》《五百元痛史》《放下你的鞭子》《雷雨》等剧目,群众称之为文明戏。电影也在 1906 年由日本商人水野梅晓引入湘乡短期放映,放映剧目多为风光、滑稽、侦探片。民国时期,放映《十三妹》《七侠五义》《唐僧取经》等,均为无声片。1933 年,为抗战募捐放映数日,“观者累万”。^[12]岳阳县也于 1930 年建立电影院,放映《三笑姻缘》等无声剧。^[57]偏僻如沅陵县,也在 1928 年首次放映黑白无声电影,抗战时期设立简易电影院,1947 年建立“民众电影院”,始放有声电影。^[58]

此外,国民政府成立后,在各县均设立民众教育馆(初名通俗教育馆),负责公民、语文、健康、科学、休闲、艺术、生计等各科的教育,也附设县级图书馆,经常开展辅导活动和其他文化活动,对乡村文化生活的改进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丁长清,慈鸿飞.中国农业现代化之路[M].商务印书馆,2000:40.
- [2]钟永兴.近代湖南集市贸易的发展[J].求索,1998(1):118-121.
- [3]池子华.中国近代流民[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13.
- [4]朱翔,周国华,贺清云,等.推进湖南城市化进程研究[M].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2:48-49.
- [5]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湖南省志·交通志·铁路[M].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1995:16,82.
- [6]湖南省航务管理局办公室.湖南航道史志稿:上册[A].1986:6,6.
- [7]彭六安.湖南民营航业五十年[A]//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湖南文史资料选辑:第 9 辑,1965.
- [8]史鹏(湖南省交通厅).湖南公路史:第 1 册[M].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8:44,52,77,93,159.

-
- [9]陈增敏, 刘海晏. 湘粤旅行见闻录[J]. 地学杂志, 1934(2): 73-124.
- [10]方石珊. 中国卫生行政沿革[J]. 中华医学杂志, 1929, 14(5-6): 36.
- [11]平江合作社推行乡村卫生[J]. 湖南合作, 1936(24).
- [12]湘乡县志编纂委员会. 湘乡县志[M]. 长沙: 湖南出版社, 1993: 881, 969, 969, 655, 976, 806-807.
- [13]卷 3: 舆地·风俗[A]//林葆元, 陈煊, 等. 同治石门县志, 1868(清同治七年).
- [14](民国)湖南法制院, (清)湖南调查局. 湖南民情风俗报告书; 湖南商事习惯报告书[M].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10: 94, 94, 95, 95, 150-151.
- [15]卷 16: 风土·妇女[A]//刘采邦, 张延珂, 等. 同治长沙县志, 1871(清同治十年).
- [16]卷 20: 风俗·衣服[A]//李惟丙, 劳铭勋, 等. 光绪衡山县志, 1876(清光绪二年).
- [17]卷 17: 风俗[A]//慈利县志, 1923(民国二十二年).
- [18]周石山. 岳州长沙自主开埠与湖南近代经济[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1: 146.
- [19]醴陵市志编纂委员会. 醴陵市志[M]. 湖南出版社, 1995: 848.
- [20]食货志[A]//醴陵县志, 1948(民国三十七年).
- [21]傅熊湘. 风俗[A]//醴陵乡土志, 1926(民国十五年).
- [22]黄曾甫. 春泥馆随笔[G]//长沙文史资料: 增刊, 1990: 137-138.
- [23]陈仲明. 湘中农民状况调查[J]. 东方杂志, 1927(16): 79.
- [24]湖南省立农民教育馆. 黄土岭第二实验区基本区内社会调查报告[M]//李文海.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 乡村社会卷.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9: 792.
- [25]孙本文, 等. 湖南长沙崇礼堡乡村调查[M]//李文海.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 乡村社会卷.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9: 807.
- [26]张友渔, 高潮. 中华律令集成: 清卷[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1: 99.
- [27]蓝山县志[A]. 1946(民国三十五).
- [28]蔡尚思, 方行. 谭嗣同全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349.

-
- [29]张枏,王忍之.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1卷下册[G].北京:三联书店,1960:833,837.
- [30]张枏,王忍之.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2卷下册[G].北京:三联书店,1963:38.
- [31]张晋藩.中国民法通史[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1261-1266.
- [32]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中国妇女运动文献资料汇编:第一册(1918—1949)[M].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87:326.
- [33]沈若愚,杨肇筠.长沙县调查笔记[J].自治旬刊,1930(72):20-21.
- [34]曾继梧.湖南各县调查笔记[A].长沙,1933(民国二十二年).
- [35]雷飞鹏.蓝山县图志[A].刻本,1932(民国二十一年).
- [36]卷4:礼俗志[A]//醴陵县志,1948(民国三十七年).
- [37]命内务部编印历书令(附参议院原稿)[M]//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2011:53.
- [38]王跃年,孙青.百年风俗变迁:1900—2000[M].南京:江苏美术出版社,2000:15.
- [39]黄远庸.日历新年发笔[M].远生遗著:卷4[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114.
- [40]宁远县志:第10卷[A].刻本,1811(清嘉庆十六年).
- [41]卷11:典礼志·风俗[A].溆浦县志,1921(民国十年).
- [42]卷1:輿地志[A]//醴陵县志,1870(清同治九年).
- [43]谭嗣同全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1:503.
- [44]宋教仁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1:379.
- [45]湖南省立衡山乡村师范学校.衡山县师古乡社会概况调查[M]//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社会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9:907,926-927.
- [46]临武县志:卷47[A].增刻本,1867(清同治六年).
- [47]衡山县志:卷55[A].刻本,1823(清道光三年).
- [48]湘潭县志:卷40[A].校补本,1824(清道光四年).
- [49]善化县志:卷30[A].刻本,1818(清嘉庆二十三年).

-
- [50]黔阳县志:卷 60[A]. 刻本, 1874(清同治十三年).
- [51]衡州府志:卷 33[A]. 补刻本, 1875(清光绪元年).
- [52]晃州厅志:卷 44[A]. 刻本, 1825(清道光五年).
- [53]耒阳县志:卷 8[A]. 刻本, 1885(清光绪十一年).
- [54]昨日的迎神游街会[N]. 湖南大公报, 1922-07-11.
- [55]醴陵市上一城隍热[N]. 湖南大公报, 1923-07-13.
- [56]张葆连, 刘坤一. 光绪新宁县志[M]. 长沙:岳麓出版社, 2011.
- [57]岳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岳阳县志[M].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7:473.
- [58]沅陵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沅陵县志[M].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 1993:599.